

【個資法宣導】人民團體為辦理選舉 相關事宜，審定會員資格，若採主動 公告陳列方式，供會員自由查閱全部 會籍名冊內容，是否符合個資法？

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，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，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更換時亦同（第1項）。前項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所列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如無選舉權，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（第2項）。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特別規定。因此，人民團體審定會員資格，造具名冊，以辦理相關選舉事宜，固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；惟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依上開辦法所述「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」，若無其他特別規定，應屬個資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個人資料正確之維護，惟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採主動公告陳列方式，供會員自由查閱全部會籍名冊內容等情，並非個資法第10條所稱當事人請求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態樣，是否屬於選舉作業特定目的「必要範圍內」之利用？得否採取對會員權益影響較小之方式亦可達到相同目的？倘若不公告陳列該會籍名冊供會員查閱，亦不至於影響會籍清查或選舉作業之目的達成，如仍為之，則屬逾越選舉作業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，

而與蒐集之目的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，與比例原則未符，亦可能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「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15240 號書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